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车内人员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220161012705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机动车驾驶或乘坐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使用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过程中,存放在合同载明的机动车内的个人行李和物品。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过程中,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被保险人存放在车内的个人行李和物品的丢失或者损坏,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且自立案之日起满30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
- (三) 合同载明的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未锁闭车门及关闭车窗、天窗;
- (五) 被保险人从事走私、非法运输或贸易。

第五条 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
- (二)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六条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车辆附属品, GPS导航仪、汽车音响及相关配件、备用胎及工具等与汽车主体因电路或机械原因相关联的物品;

(二)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以及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CD、DVD光碟、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三) 现金(含钞票), 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 银行卡(包括信用卡)、代币卡及其他付款工具, 旅行证件;

- (四)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翠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五)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文件；
- (六) 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七) 动植物和食品。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依照物品的发票价或重置价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对应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的保险财产。

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须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车辆行驶证；
- (三) 被保险人车内物品损失清单、购买发票原件及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 (四) 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 (五) 如保险事故发生在停车场，需提供停车场承包人或经营管理人出具的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的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如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停车场经营方、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金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的行李和物品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实物或修复费用。